



去年全國紀檢監察機關共立案139,621件，其中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機關處理的有5,373人。圖為重慶市公安局原常務副局長文強(右三)因犯受賄罪、包庇縱容黑社會性質組織等罪被判死刑。

去年逾14萬官員

受黨紀處分

中紀委披露反腐進展 強調將加強監督「一把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越山 北京報導)中央紀委副書記、新聞發言人吳玉良昨日(22日)在北京通報了中國共產黨90年來反腐倡廉建設等方面情況。吳玉良表示，目前鐵道部原部長劉志軍案仍然處於調查階段，劉志軍被查處說明中國共產黨反腐敗力度、對「一把手」的監督力度正在不斷加大。吳玉良還表示，2010年，全國有14.6萬人受到黨紀政紀處分。



中央紀委副書記、新聞發言人吳玉良。

近年來，中共抓住腐敗現象易發多發的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查辦了一批典型案件。陳紹基、王華元、王益、康日新、許宗衡、張春江等一批省部級官員被查處。今年2月，中央紀委對劉志軍涉嫌違紀違法問題進行了立案調查。吳玉良在發佈會上表示，目前劉志軍案仍然處於調查階段，調查結束後再發消息，向社會公開。

劉志軍案仍在調查階段

吳玉良表示，「劉志軍被查處，恰恰說明，我們黨和政府反腐敗的堅定決心，說明我們反腐敗的工作力度正在不斷加大。對任何腐敗分子，不管

涉及誰，都要堅決一查到底，絕不姑息。」談及劉志軍案有何啟示，吳玉良表示，黨歷來高度重視對各級黨政領導班子「一把手」的教育、管理和監督，並採取了許多有效的措施，包括頒布了中國共產黨內監督條例；中央和各省區市黨委都成立了巡視機構，對各地區、部門、部分中央金融機構和國有企業開展巡視工作；中紀委對中央國家機關派駐機構實行了統一管理，目的是加強對駐在部門主要領導幹部的監督。這些措施的實施，切實加強了對「一把手」的監督，收到了良好效果。

健全制度減少權力尋租

此外，吳玉良指出，中國反腐倡廉在三方面取得了重要進展：一是堅決查處違紀違法案件，加大懲治腐敗的力度。嚴查黨員幹部和國家工作人員中的腐敗行為，保持懲治腐敗的

今年重點督查慶典過多過濫

問題。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越山 北京報導)中央紀委副書記、新聞發言人吳玉良昨日表示，今年反腐倡廉工作主要是做好四項重點工作：一是深化工程建設領域突出問題和「小金庫」專項治理，深入開展慶典、研討會、論壇過多過濫問題和公務用車問題專項治理；二是認真落實《中國共產黨黨員領導幹部廉潔從政若干準則》；三是嚴肅組織人事工作紀律，為各省區市換屆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四是着力解決發生在群眾身邊的腐敗

問題。公車治理已到清理糾正階段

吳玉良強調，隨著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逐步完善和各項制度和措施的逐步建立健全，懲治與預防腐敗體系的逐步建立，腐敗現象存在的土壤和條件一定會逐步減少。談及公務用車改革，吳玉良介紹，目前這項工作已經到了清理糾正階段，下一步將開展重點檢查，按工作計劃逐步推進。

網民反腐作用 中紀委高度重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越山 北京報導)中央紀委副書記、新聞發言人吳玉良昨日對「我行賄了」等民間反腐網站作出回應，他表示中紀委高度重視發揮包括網民在內的廣大人民群众的監督作用，希望有關部門依法加強對互聯網的管理，使網上反映的線索提高真實性和可靠性。

冀提高線索真實性可靠性

吳玉良表示，中央紀委、監察部高度重視互聯網在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中的重要作用，把它作為反映社情民意的窗口，注意核實從新聞媒體和網絡輿情反映出來的案件線索，重視發揮包括網民在內的廣大人民群众的監督作用。

吳玉良並說，「同時，我們希望有關部門按照國際通行的做法，依法加強對互聯網的管理，要引導網民合法合理表達訴求，使網上反映的線索提高真實性和可靠性。」



圖為民間反腐網站「我行賄了」的截圖。網上圖片

境外追逃追贓已顯成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越山 北京報導)中紀委副書記吳玉良昨日在北京表示，中國政府大力開展境外的追逃和追贓工作。近幾年已經通過引渡、遣返和司法協助、警務合作等國際執法合作的方式，將一批逃往國外的腐敗分子緝拿歸案。

已逐步建立防逃網絡

他介紹說，中國已逐步建立防逃網絡，特別是針對近年來出現的腐敗分子利用外國投資移民政策獲取身份、轉移贓款等問題加強了防範工作，包括從今年1月開始，在全國範圍內實施的《關於領導幹部報告個人有關事項的規定》和《關於對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國外的國家工作人員加強管理的暫行規定》，有關部門已經制定了具體的貫徹實施意見。

同時還建立健全國家工作人員出入境登記備案和證件集中保管的制度；並加強了資金監測，嚴厲打擊地下錢莊等非法金融活動。此外，還加強了國際執法合作，將腐敗分子緝捕歸案。



圖為一名貪污官員由美國遣返中國。

反腐任務依然緊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越山 北京報導)在昨日中央外宣辦舉行的發佈會上，有記者向中紀委副書記、新聞發言人吳玉良提問說：如今反腐敗曝光的案列愈顯愈多，這雖然表明中共的反腐決心，但是否也折射出腐敗問題的嚴重性。對此，中國反腐專家表示，回望90年歷史，可以說中國共產黨的反腐決心從來沒有減弱過。而今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只能說腐敗依然是一個焦點話題，亦是一項緊迫任務。

腐敗問題近幾年穩中有降

中國監察學會副會長、北京大學廉政建設研究中心主任李成言此間表示，從中共90年反腐敗的歷史看，反腐力度是越來越大，這是不爭的事實。但現在的嚴峻形勢也確實給提出更多挑戰。比如大案要案的發生，且涉案金額和人數等都有所增加。

專家表示，現在，市場經濟推崇物質作用，腐敗問題是比以前多，但土壤和誘因也確實存在。一些國家的發展歷程中也出現過類似的問題，關鍵在於如何縮短腐敗高發期。

中央紀委研究室主任李雪勤此間指出，

中國目前正處在經濟體制和經濟結構的雙重轉換時期，容易產生問題。改革中的許多措施具有過渡性，其本身也存在着利弊問題。當然，他指出，隨着新的經濟、政治等體制的建立和完善，隨着現代經濟結構的形成，加上長期不懈的反腐努力，腐敗會逐漸減少。根據全國紀檢監察機關立案數量統計來看，腐敗問題近幾年呈現穩中有降的趨勢。

由權力反腐轉向制度反腐

專家表示，在加強對權力的監督上，近年出台的黨內監督條例，標誌着中國反腐敗鬥爭在戰略上出現「三個轉變」：由被動防禦為主轉向主動進攻為主；由權力反腐為主轉向制度反腐為主；由事後監督為主轉向事前監督為主。加強對「一把手」監督，最重要的是讓權力受到制衡。

專家表示，今年初，中央紀委副書記于以勝亦曾表示，「腐敗越反越多」的看法是不正確的，「反腐敗無效論、無用論」也是毫無根據的。他表示，通過全党上下的共同努力，消極腐敗現象滋生蔓延的勢頭得到遏制，一些深層次的腐敗問題正在治理，反腐敗鬥爭取得了明顯成效。

三方面着手 嚴防「權力期權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越山 北京報導)中央紀委副書記、新聞發言人吳玉良昨日在新聞發佈會上表示，中紀委將從3方面入手，防止領導幹部「權力期權化」問題的發生。

完善制度 加強管理 嚴肅查處

當前腐敗問題出現了一種新的動向，即領導幹部權力「期權化」現象日益顯現，有些領導幹部利用手中的權力和將來的利益做交易。在回答香港文匯報記者有關領導幹部「權力期權化」腐敗問題時，吳玉良表示，將加強對領導幹部的日常管理和監督，防止「權力期權化」問題的發生。

一是完善相關制度規定。去年3月，中共中央出台了《中國共產黨黨員領導幹部廉潔從政若干準則》，明確規定不得在「離職或者退休後3年內，接受原任職務管轄的地區和業務範圍內的民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和中介機構的聘任，或者個人從事與原任職務管轄業務相關的營利性活動」，選規定了違反該規定的具體責任。二是加強對領導幹部

的日常管理和監督，重點抓好《中國共產黨黨員領導幹部廉潔從政若干準則》和《關於領導幹部報告個人有關事項的規定》的貫徹執行。三是嚴肅查處違紀問題，防止「權力期權化」問題的發生。

穩步推進領導幹部財產公布

此外，吳玉良還就領導幹部財產公布問題表示，領導幹部財產公布是許多國家通行且有效的反腐敗制度，目前正在積極穩步地推進。

中紀委統計材料顯示，2010年，全國共有1,672,902名領導幹部報告了個人有關事項，其中報告住房情況851,353人，報告投資情況606,813人，報告配偶子女從業情況805,269人，對1,581名領導幹部相關問題進行了糾正。

談到官員財產申報制度建立的制約因素，吳玉良說，目前有三個方面的條件是欠缺的：一是要建立起社會的誠信體系，二是信息統計體系。沒有這兩個體系的建立，這項制度實行起來是比較難的。

社會矛盾調查 拆遷糾紛最尖銳



拆遷戶不滿情緒高漲，主要源於對拆遷補償不滿。圖為內地一幢舊樓拆遷引起民眾糾紛。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導)昨天揭牌的「社會矛盾和社會問題獨立觀察與對策研究中心」發佈一項最新調查指出，當前，由拆遷問題引發的社會矛盾無論在深度、廣度還是烈度上都大大高於其他社會矛盾的整體水平，表明拆遷社會矛盾已成現階段中國社會矛盾中一個突出的尖銳點。調查發現，有55.2%的拆遷戶對整個拆遷過程感到不滿，其中非常不滿的接近四分之一(24.2%)，表示遭受過利益損害的拆遷戶比例近七成。

近五成拆遷戶對補償不滿

「社會矛盾和社會問題獨立觀察與對策研究中心」由北京信訪矛盾分析研究中心與零點集團合作創辦，是目前中國內地首家以社會矛盾和社會問題研究為核心業務的獨立研究機構。

該中心昨天發佈的一項拆遷矛盾專題研究指出，根據特定的專業測算法，拆遷社會矛盾主觀水平得分74.7分，遠高於2010年其他社會矛盾的整體水平49.9分，也遠高於教育、醫療、住房等物質性矛盾的總體水平53.9分。這表明，拆遷矛盾已成現階段中國社會矛盾中的一個突出的尖銳點。調查發現，有55.2%的拆遷戶對整個拆遷過程感到不滿，其中24.2%表示非常不滿。

拆遷戶不滿情緒高漲，主要源於對拆遷補償怨聲載道。調查發現，對於開發商給予的拆遷補償，近半(48.2%)拆遷戶表示不滿，其中27.1%感到非常不滿。研究者指，公眾對拆遷補償的不滿源於其利益受損狀況。調查表明，僅有32.2%的拆遷戶表示沒有遇到拆遷糾紛，即遭受過利益損害的拆遷戶比例近七成。

3.2%參與集體上訪請願

研究者發現，公眾在利益受損後往往採取某種或某幾種外顯行為來表達自身的利益訴求，有8.9%拆遷戶進行了法律訴訟，16.1%將自身遭遇曝光媒體，還有3.2%參與集體上訪、請願與示威。可見，拆遷矛盾無論在深度、廣度和烈度上都明顯高於其他社會矛盾的總體水平，意味着拆遷問題已經構成現階段社會矛盾的一個突出的、尖銳的焦點。